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告 總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泰（自命為法定代理人）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被告 洪崇榮

洪尚群

洪崇瑋

陳枝梅

洪翊凱

洪詮盛

呂奇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條前段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無法定代理權之人，自命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理當事人起訴或被訴者，其所為或所受之訴訟行為均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參照）。

二、查訴外人洪榮泰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以其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起訴狀在卷可佐。惟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於113年3月15日業已改選為陳枝梅，此有股東臨

01 時會會議紀錄、董事會會議紀錄在卷可佐（卷一第115至119
02 頁），洪榮泰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亦表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
03 為陳枝梅，並聲請由陳枝梅承受訴訟（卷二第39、57頁），
04 而洪榮泰自命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法定代
05 理權顯有欠缺，其所為起訴之訴訟行為，自不生訴訟法上之
06 效力，而經本院發函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表示並無人提
07 起本案訴訟，且其法定代理人即為被告，顯然不可能承認補
08 正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。故本件原告之起
09 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楊姿敏